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洪博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519192288

传真：/

邮编：7100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
路1号万和城购物中心5层1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室				
主要经营项目	餐饮				
设计接待能力	236 个餐位				
实际接待能力	236 个餐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 局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9	比例	6.78%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32.9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6、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依据标准
	化粪池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标准限值。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去除效率（%）	依据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购物中心5层11室，东临扶梯，西临围墙，南临蛙哥虾妹餐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邻关系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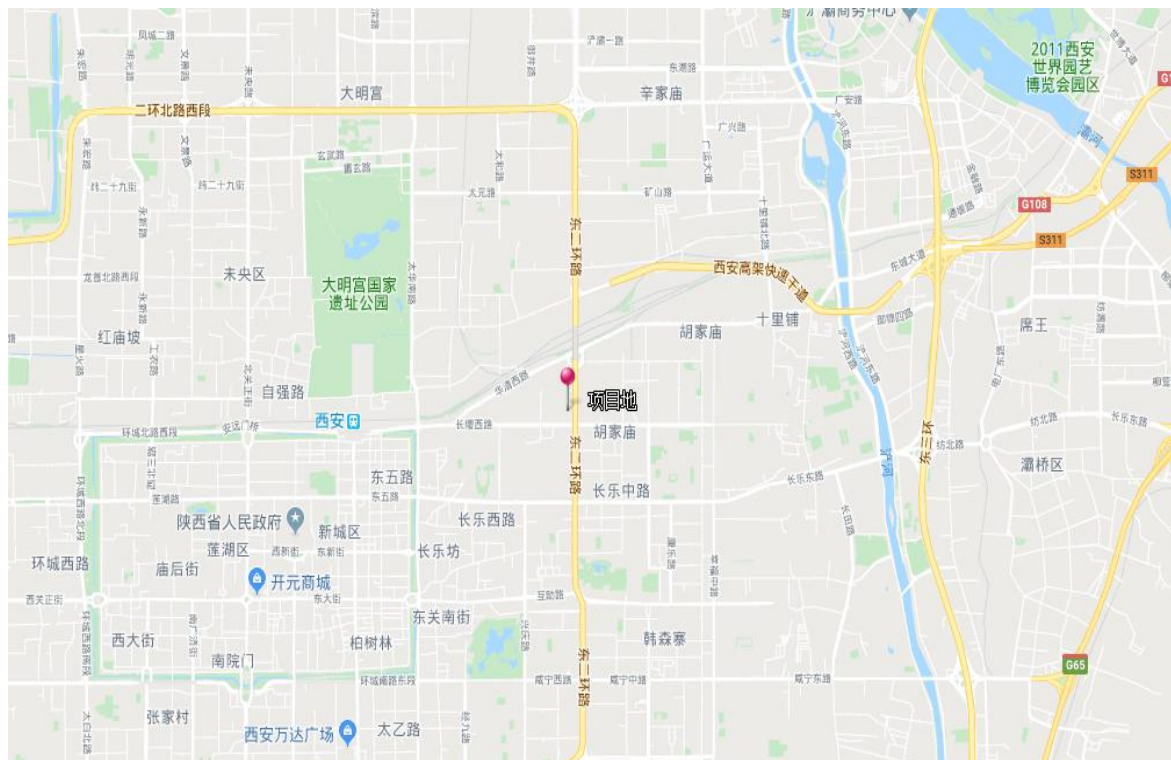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四邻关系图

2、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3.7m²，设 32 个档口，折合基准灶头 73 个，设有餐位 236 个，主要经营面食、冒菜、凉皮等各类小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1 建设内容（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档口	32 间，273.89m ² （快餐、特色小吃及饮品）	32 间，273.89m ² （快餐、特色小吃及饮品）	一致
	餐位	餐位约 236 个，分别：二人桌 2 桌，四人桌 28 桌，六人桌 2 桌，八人桌 9 桌，条桌	652.195m ² ，餐位约 236 个，分别：二人桌 2 桌，四人桌 28 桌，六人桌 2 桌，八人桌 9 桌，条桌	一致
辅助工程	展示区	农副食品展示柜、水果展示台、堆头（体验农家风俗）	农副食品展示柜、水果展示台、堆头（体验农家风俗）	一致
	仓储区	存放农副产品	存放农副产品	一致
	洗消间	74.385m ² （油水分离器、隔油池设在洗消间）	74.385m ² （油水分离器、隔油池设在洗消间）	一致
	办公室	50.5m ²	50.5m ²	一致
	财务室	1 间，7.2m ²	1 间，7.2m ²	一致
	更衣室	2 间，13.5m ²	2 间，13.5m ²	一致
	招待室	49.78m ²	49.78m ²	一致
	库房	1 间，62.25m ²	1 间，62.2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厕所	依托大楼公共卫生间	依托大楼公共卫生间	一致
	给水	依托物业，由供水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物业，由供水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依托物业，排水进入市政管网	依托物业，排水进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物业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依托物业供电系统	一致
	供气	操作间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操作间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一致
	供暖	依托物业，制冷供暖均由物业中央空调供给	依托物业，制冷供暖均由物业中央空调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化粪池（依托万和城东北角 150m ³ 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化粪池（依托万和城东北角 150m ³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油烟净化器 3 台和排烟系统，7F 楼顶排放（依托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 3 台和排烟系统，7F 楼顶排放（依托专用烟道）	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等措施	消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一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油烟净化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集烟罩	台	37	37	与环评一致
3	排烟设施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4	隔油池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5	油水分离器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6	洗面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电饼铛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平冷工作台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和面机	台	14	16	数量增加
10	热风消毒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洗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收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四门碗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双层工作台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5	筷子消毒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四门冰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磁炉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8	锅	台	75	75	与环评一致
19	台面立架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0	四层货架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		落实阶段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	档口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3 台）、集烟罩	22	档口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3 台）、集烟罩	22
废水污染治理	油水分离器（4 个）、隔油池（3 个）；化粪池（依托万和城）	4	油水分离器（4 个）、隔油池（3 个）；化粪池（依托万和城）	4
噪声污染治理	选用环保型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振、衰减等措施	5	选用环保型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振、衰减等措施	5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1	生活垃圾：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1
	废油脂：废油脂专用收集容器（1 套）	0.9	废油脂：废油脂专用收集容器（1 套）	0.9
合计	/	32.9	/	32.9

3、给排水：

给水：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有餐饮用水、员工用水、盥洗用水等。

4、用电：

用电来源于国家电网。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40 人，年运营 360 天，营业时间 10:00~22: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3。

表2-3 运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原辅材料	米	0.8	1.3
	面	123	55

	油	17.8	17.8
	肉类	8.5	9
	蔬菜	56	45
	调料	1.6	1
	水果	36	30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用水主要是餐厅餐饮用水。项目预计平均每天顾客 1300 人，员工 40 人(两餐)，项目日用水量约为 27.6m³/d，项目总用水量为 9936m³/a。排水量 22.16m³/d，7977.6m³/a。

表 2-4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顾客餐饮用水	26	5.2	20.8	日均 1300 人， 20L/ (人·次)
员工餐饮	1.6	0.32	1.28	40 名员工，提 供两餐，20L/ (人·次)
合计	27.6	5.52	2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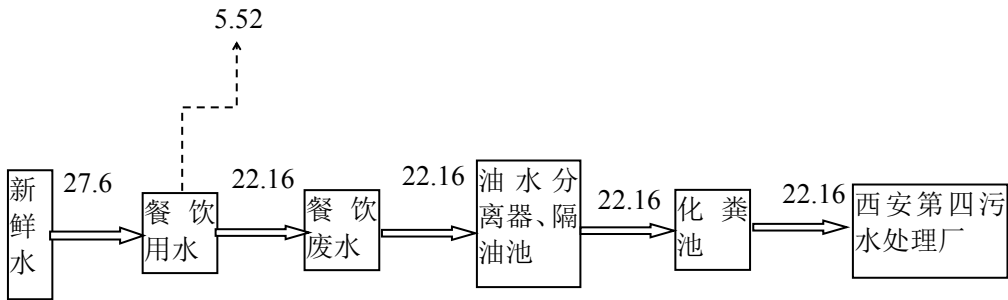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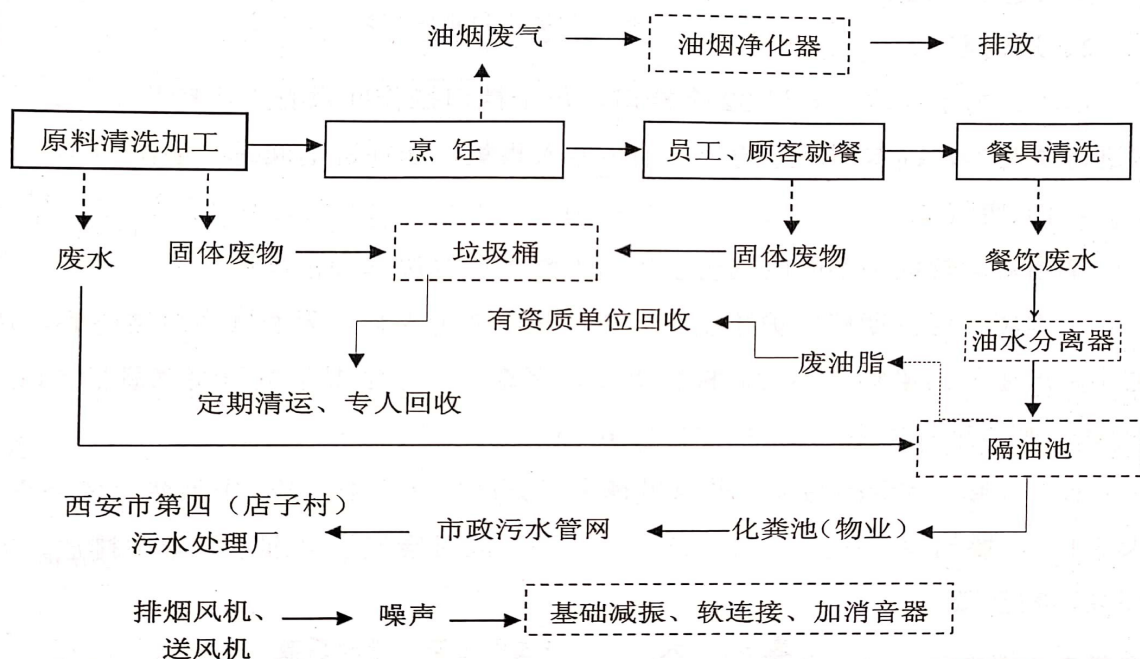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及员工产生的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大楼化粪池后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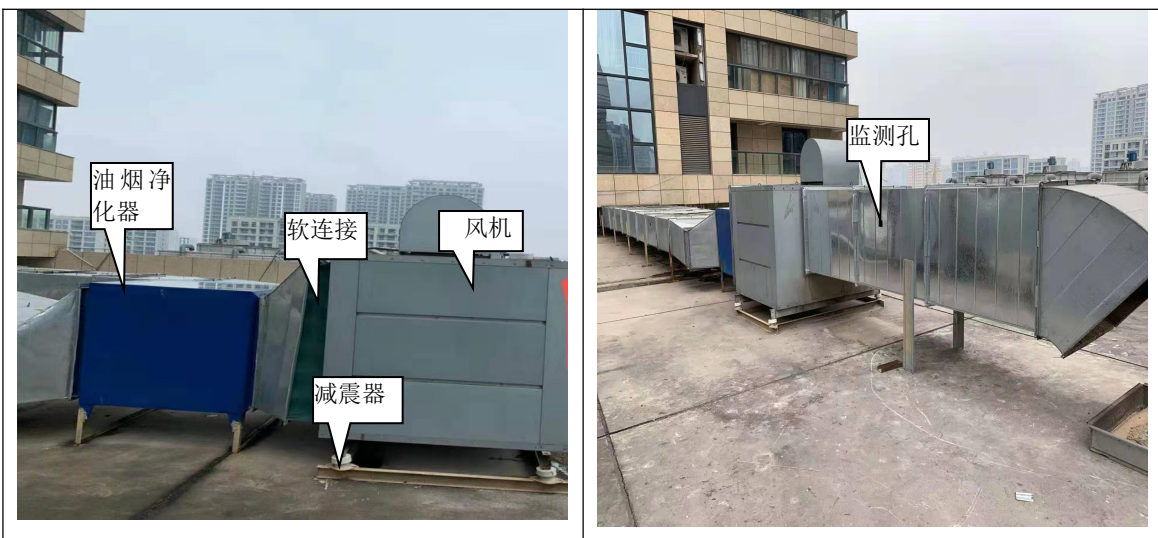
2) 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大楼专用烟道排至 7 层楼顶，经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1) 室内人员活动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有效降低；

2) 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安装低噪音风柜，减振基座，软连接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1）结论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档口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排入物业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四(店子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项目油烟排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本项目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号，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餐饮废水，经过项目自建油水分离器及隔油池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运行后，三废排放量小，在保证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到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对各环保设备应加强管理，完善环保制度，对操作人员做好相关培训，维护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从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4)要求建设单位油烟净化器排放口距离最近敏感点 20m 以上，或者安装除

臭设施距离敏感点 10m 以上。

2、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号商铺。本项目北临卫生间，东临扶梯，南临蛙哥虾妹餐厅，西临界墙。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3.7 平方米，设 32 个档口设有餐位 236 个，主要经营面食、冒菜、凉皮等各类小吃项目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 万元。燃料为天然气与电。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进行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使用后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对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避免群众投诉。

（二）设专人监管维护油烟和油水处理设施，并加强日常清理维护，定期清理污处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3.88$ 吨/年；氨氮 ≤ 0.3 吨/年。

五、你单位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 4-1 环评及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验收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餐饮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及化粪池，保证出水达标	已落实，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大楼化粪池后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废气	油烟	经专用烟道排至 7 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大楼专用烟道排至 7 层楼顶，经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排烟风机	应对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通过选用安装低噪音风柜，减振基座，软连接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距离最近敏感点 20m 以上，或者安装除臭设施距离敏感点 10m 以上。	已落实，油烟净化器排放口避开最近敏感点，距最近敏感点写字楼 20m 以上。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2、监测期间同步核查运营情况，保证工况符合要求，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 3、监测点位布设应科学、合理，保证所采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设备均应经计量检定部门鉴定合格并使用正常，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废气及大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现场水样采集使用适合的容器，采取添加保护剂、冷藏等措施防止样品受污染和变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饮食业油烟

监测点位：3套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监测频次：5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监测项目、频次汇总表

项目	点位	频次	天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见下图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饮食业油烟	见下图	5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附图：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6-2 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汇总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SNPA-YQ-0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HWS-158 SNPA-YQ-04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SNPA-YQ-11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NPA-YQ-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NPA-YQ-05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试行）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NPA-YQ-05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应当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期间项目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负荷的技术要求。

监测日期	总基准灶头数（个）	实际运行基准灶头数（个）	运行负荷（%）
2016年10月28日	73	45	62
2016年10月29日	73	45	62

验收监测结果：**1、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3。

表 7-1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10月28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净化器进口 ◎1#	烟道截面积（m ² ）	0.90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7396	27501	28072	28272	28630	/
		实测浓度（mg/m ³ ）	8.69	9.25	2.86	4.55	5.03	/
		折算浓度（mg/m ³ ）	7.00	7.48	2.36	3.78	4.24	4.97
		排放速率（kg/h）	0.192	0.206	0.066	0.107	0.121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	烟道截面积（m ² ）	0.81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2885	23328	23534	23881	23364	/
		实测浓度（mg/m ³ ）	1.40	1.51	0.45	0.73	0.89	/
		折算浓度（mg/m ³ ）	0.94	1.04	0.31	0.51	0.61	0.68

		标准限值 (mg/m³)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07	0.012	0.014	/
		去除效率 (%)	88.8	88.2	89.0	88.6	88.3	/
		标准限值 (%)	85					/

表 7-1 （续）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10月29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净化器进口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00					/
		实测排风量 (m³/h)	27782	28257	28658	28538	28809	/
		实测浓度 (mg/m³)	11.03	4.68	8.06	11.56	10.68	/
		折算浓度 (mg/m³)	9.01	3.89	6.79	9.70	9.05	7.69
		排放速率 (kg/h)	0.250	0.110	0.195	0.277	0.261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					/
		实测排风量 (m³/h)	22100	22332	22279	22783	22922	/
		实测浓度 (mg/m³)	2.00	0.81	1.41	2.15	1.94	/
		折算浓度 (mg/m³)	1.30	0.53	0.92	1.44	1.31	1.10
		标准限值 (mg/m³)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2	0.020	0.033	0.030	/
		去除效率 (%)	88.5	89.2	89.5	88.1	88.5	/
		标准限值 (%)	85					/

根据表 7-1 可以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2#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为 88.1%~89.5%，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表 7-2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10 月 28 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 净化 器 进 口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3600	23871	23725	23653	24050	/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10.65	4.30	10.06	9.14	/
		折算浓度 (mg/m ³)	4.45	7.48	3.00	7.00	6.47	5.68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79	0.071	0.166	0.156	/
	油烟 净化 器 出 口 ◎4#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2658	22873	22531	22982	23395	/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1.52	0.67	1.49	1.39	/
		折算浓度 (mg/m ³)	0.64	1.02	0.44	1.01	0.96	0.81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3	0.010	0.023	0.022	/
		去除效率（%）	86.2	86.9	86.1	86.0	85.6	/
		标准限值（%）	85					/

表 7-2（续）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10 月 29 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 净化 器 进口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3677	24039	24308	24298	24640	/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9.09	5.97	7.08	7.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25	6.43	4.27	5.57	5.16	4.74
		排放速率 (kg/h)	0.053	0.155	0.104	0.135	0.127	/
	油烟 净化 器 出口 ◎4#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2241	22339	22237	22676	22763	/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1.19	0.86	1.22	1.09	/
		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78	0.56	0.81	0.73	0.64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7	0.012	0.018	0.017	/
		去除效率（%）	86.2	88.7	88.0	86.4	86.9	/
		标准限值（%）	85					/

根据表 7-2 可以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4#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为 86.0%~88.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监测项目						
10月28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1					/
	油烟净化器进口 ◎5#	烟道截面积（m ² ）	0.75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6603	26627	26596	26385	26536	/
		实测浓度（mg/m ³ ）	4.64	5.45	6.10	5.78	7.49	/
		折算浓度（mg/m ³ ）	5.61	6.60	7.37	6.93	9.03	7.11
		排放速率（kg/h）	0.149	0.176	0.196	0.183	0.240	/
	油烟净化器出口 ◎6#	烟道截面积（m ² ）	0.422					/
		实测排风量（m ³ /h）	14176	14348	14612	14912	14837	/
		实测浓度（mg/m ³ ）	1.22	1.49	1.52	1.39	1.92	/
		折算浓度（mg/m ³ ）	0.79	0.97	1.01	0.94	1.29	1.00
		标准限值（mg/m ³ ）	/	/	/	/	/	2.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5	0.014	0.019	/
		去除效率（%）	92.5	92.1	92.5	92.3	92.0	/
		标准限值（%）	85					/

表 7-3（续） 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时间	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监测项目						
10月29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1					/

	油烟净化器进口 ◎5#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6970	26828	26839	27382	27257	/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4.73	7.31	5.41	3.65	/
		折算浓度 (mg/m ³)	4.35	5.77	8.92	6.73	4.52	6.06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55	0.239	0.184	0.123	/
	油烟净化器出口 ◎6#	烟道截面积 (m ²)	0.422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3935	13896	13844	13936	14074	/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1.33	2.08	1.41	0.99	/
		折算浓度 (mg/m ³)	0.57	0.84	1.31	0.89	0.63	0.85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5	0.076	0.067	0.072	/
		去除效率 (%)	93.2	92.5	92.4	93.3	92.8	/
		标准限值 (%)	85					/

根据表 7-3 可以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6#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为 92.0%~93.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排口	10月28日	第一次	6.75	425	110	315	4.96	88.9
		第二次	6.79	472	124	310	4.77	67.7

		第三次	6.63	437	114	315	4.90	73.8
		第四次	6.73	433	117	320	4.71	80.5
		日均值	/	442	116	315	4.84	77.7
	10月 29日	第一次	6.99	428	110	305	4.49	58.8
		第二次	6.82	463	120	315	4.67	63.1
		第三次	6.71	412	107	310	4.42	72.0
		第四次	6.83	448	117	310	4.70	77.6
		日均值	/	438	114	310	4.57	67.9
	评价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以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3.88 吨/年、氨氮≤0.3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实际的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d)	实际运行时间(d)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COD	442	22.16	360	3.53	3.88	达标
氨氮	4.84	22.16	360	0.039	0.3	达标

由表 7-5 可得，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低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的现场核查及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 套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安装低噪音风柜，减振基座，软连接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低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三同时”要求，各项管理措施基本落实，设施运行稳定。根据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建议通过本次验收。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购物中心5层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H6291 小吃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8°59'40" N: 34°16'4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新批复【2017】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时间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9			所占比例（%）	6.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9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2MA6U43R58G		验收时间		2019.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80	/	/	/	/	/	/	/	/	+0.80	
	化学需氧量	/	442	500	3.53	/	3.53	3.88	/	3.53	3.88	/	/	+3.53	
	氨氮	/	4.84	45	0.039	/	0.039	0.3	/	0.039	0.3	/	/	+0.03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废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17〕16 号

关于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号商铺。本项目北临卫生间，东临扶梯，南临蛙哥虾妹餐厅，西临界墙。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3.7 平方米，设 32 个档口，设有餐位 236 个，主要经营面食、冒菜、凉皮等各类小吃。项目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 万元。燃料为天然气与电。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进行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使用后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对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避免群众投诉。

(二) 设专人监管维护油烟和油水处理设施，并加强日常清理维护，定期清理污处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废油脂应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建立移交台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3.88$ 吨/年；氨氮 ≤ 0.3 吨/年。

五、你单位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西安市环保局新城分局

2017年8月18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2

废油脂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鑫源环发油脂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油脂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11]117号文件和市环保局产业协会[2011]2、3号文件规定，陕西鑫源环发油脂有限公司为西安市废油脂处置指定回收单位，为了加强废油脂回收处置监督和统一管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同认识到：加强我市废油脂污染环境的监督和管理深远意义。为了规范生产、确保收集和处置废油脂单位的健康合法经营，严厉打击个体经营者的不法行为，控制废油脂二次污染，是为改善西安市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于西安人民的千秋事业。甲、乙双方都要积极支持和执行，将每项回收处置工作的责任具体事项落实到人，并如实填报（废油脂转移联单）以备上级主管部门的查验。

二、乙方承诺：严格落实废油脂处置管理的要求，对所产的废油脂（地沟油、煎炸油、泔水油）全部交由甲方回收，如果沉淀池、隔油池在生活小区内，乙方应负责和物业办协调沟通。并安装好本单位的油水分离装置；确保甲方清理废油脂的隔油池（或集油池）和出入通道的方便；不允许没有收集废油脂资质的单位、个人收集乙方废油脂，如发现有此现象，应上报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三、甲方承诺：本公司到乙方收集废油脂的人员是经过严格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佩戴市环保局发的胸牌（工作证），穿着印有环保标志的统一服装。甲方免费为乙方清理隔油池内的废油脂。在每次收集或清理完毕后，应将周围邻近的卫生清理干净；做到定期回访，认真听取乙方对甲方在服务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在协议执行中遇到实际问题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事宜，由地方法院裁决。

五、本协议一式四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交环保局、药监局（所）各一份，以备存档之用。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陕西鑫源环发油脂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地址：长安区韦曲街办

乙方：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7年 6 月 21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162712340340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

副本

监测报告

浦安检（综）字 1911 第 003 号

项目名称: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Puan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土壤、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部门负责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6、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 为未检出。

检测单位：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55 号

电话：(029) 81294192

邮编：710061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室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监测目的	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联系人	马景超	联系电话	13060360104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与废气：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地点	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废 水：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废 水：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监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监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 型		
监测人员	张熠、吕博龙		
分析人员	林琳、张晨、赵飞、李松涛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见表 2； 废 水：见表 3。		
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 监测仪器、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在有效期内； 检测项目进行实验室内空白、平行、质控测试；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		
备注	(1)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1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管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试行)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NPA-YQ-054	---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E SNPA-YQ-016	---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PR224ZH/E SNPA-YQ-119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NPA-YQ-00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HWS-158 SNPA-YQ-049/ 50mL 滴定管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NPA-YQ-054	0.06mg/L

以下此页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10月28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净化器进口◎1#	样品编号	19332001 Q01①	19332001 Q02①	19332001 Q03①	19332001 Q04①	19332001 Q05①	---
		烟道截面积(m ²)	0.90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7396	27501	28072	28272	28630	---
		实测浓度(mg/m ³)	8.69	9.25	2.86	4.55	5.03	---
		折算浓度(mg/m ³)	7.00	7.48	2.36	3.78	4.24	4.97
		样品编号	19332002 Q01①	19332002 Q02①	19332002 Q03①	19332002 Q04①	19332002 Q05①	---
		烟道截面积(m ²)	0.810					---
	油烟净化器出口◎2#	实测排风量(m ³ /h)	22885	23328	23534	23881	23364	---
		实测浓度(mg/m ³)	1.40	1.51	0.45	0.73	0.89	---
		折算浓度(mg/m ³)	0.94	1.04	0.31	0.51	0.61	0.68
10月29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7					---
	油烟净化器进口◎1#	样品编号	19332001 Q01②	19332001 Q02②	19332001 Q03②	19332001 Q04②	19332001 Q05②	---
		烟道截面积(m ²)	0.90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7782	28257	28658	28538	28809	---
		实测浓度(mg/m ³)	11.03	4.68	8.06	11.56	10.68	---
		折算浓度(mg/m ³)	9.01	3.89	6.79	9.70	9.05	7.69
		样品编号	19332002 Q01②	19332002 Q02②	19332002 Q03②	19332002 Q04②	19332002 Q05②	---
		烟道截面积(m ²)	0.810					---
	油烟净化器出口◎2#	实测排风量(m ³ /h)	22100	22332	22279	22783	22922	---
		实测浓度(mg/m ³)	2.00	0.81	1.41	2.15	1.94	---
		折算浓度(mg/m ³)	1.30	0.53	0.92	1.44	1.31	1.10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10 月 28 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 (个)		17					---
	油烟净化器 进口◎3#	样品编号	19332003 Q01①	19332003 Q02①	19332003 Q03①	19332003 Q04①	19332003 Q05①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3600	23871	23725	23653	24050	---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10.65	4.30	10.06	9.14	---
		折算浓度 (mg/m ³)	4.45	7.48	3.00	7.00	6.47	5.68
	油烟净化器 出口◎4#	样品编号	19332004 Q01①	19332004 Q02①	19332004 Q03①	19332004 Q04①	19332004 Q05①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2658	22873	22531	22982	23395	---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1.52	0.67	1.49	1.39	---
		折算浓度 (mg/m ³)	0.64	1.02	0.44	1.01	0.96	0.81
10 月 29 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 (个)		17					---
	油烟净化器 进口◎3#	样品编号	19332003 Q01②	19332003 Q02②	19332003 Q03②	19332003 Q04②	19332003 Q05②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3677	24039	24308	24298	24640	---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9.09	5.97	7.80	7.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25	6.43	4.27	5.57	5.16	4.74
	油烟净化器 出口◎4#	样品编号	19332004 Q01②	19332004 Q02②	19332004 Q03②	19332004 Q04②	19332004 Q05②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22241	22339	22237	22676	22763	---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1.19	0.86	1.22	1.09	---
		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78	0.56	0.81	0.73	0.64

续表2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0月28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1					---	
	油烟净化器 进口◎5#	样品编号	19332005 Q01①	19332005 Q02①	19332005 Q03①	19332005 Q04①	19332005 Q05①	---	
		烟道截面积(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6603	26627	26596	26385	26536	---	
		实测浓度(mg/m ³)	4.64	5.45	6.10	5.78	7.49	---	
		折算浓度(mg/m ³)	5.61	6.60	7.37	6.93	9.03	7.11	
	油烟净化器 出口◎6#	样品编号	19332006 Q01①	19332006 Q02①	19332006 Q03①	19332006 Q04①	19332006 Q05①	---	
		烟道截面积(m ²)	0.422					---	
		实测排风量(m ³ /h)	14176	14348	14612	14912	14837	---	
		实测浓度(mg/m ³)	1.22	1.49	1.52	1.39	1.92	---	
		折算浓度(mg/m ³)	0.79	0.97	1.01	0.94	1.29	1.00	
	10月29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油烟净化器型号		HXKR-YJ-A					---
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11					---		
油烟净化器 进口◎5#		样品编号	19332005 Q01②	19332005 Q02②	19332005 Q03②	19332005 Q04②	19332005 Q05②	---	
		烟道截面积(m ²)	0.750					---	
		实测排风量(m ³ /h)	26970	26828	26839	27382	27257	---	
		实测浓度(mg/m ³)	3.55	4.73	7.31	5.41	3.65	---	
		折算浓度(mg/m ³)	4.35	5.77	8.92	6.73	4.52	6.06	
油烟净化器 出口◎6#		样品编号	19332002 Q01②	19332002 Q02②	19332002 Q03②	19332002 Q04②	19332002 Q05②	---	
		烟道截面积(m ²)	0.422					---	
		实测排风量(m ³ /h)	13935	13896	13844	13936	14074	---	
		实测浓度(mg/m ³)	0.90	1.33	2.08	1.41	0.99	---	
		折算浓度(mg/m ³)	0.57	0.84	1.31	0.89	0.63	0.85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1#	10 月 28 日		1933200 2S01①	1933200 2S02①	1933200 2S03①	1933200 2S04①
		pH 值 (无量纲)	6.75	6.79	6.63	6.73
		悬浮物 (mg/L)	315	310	315	320
		氨氮 (mg/L)	4.96	4.77	4.90	4.71
		化学需氧量 (mg/L)	425	472	437	4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24	114	117
	10 月 29 日	动植物油类 (mg/L)	88.7	67.7	73.8	80.5
		检测项目	1933200 2S01②	1933200 2S02②	1933200 2S03②	1933200 2S04②
		pH 值 (无量纲)	6.99	6.82	6.71	6.83
		悬浮物 (mg/L)	305	315	310	310
		氨氮 (mg/L)	4.49	4.67	4.42	4.70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63	412	4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20	107	117
		动植物油类 (mg/L)	58.8	63.1	72.0	77.6

编制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室主任:

2019 年 11 月 5 日

审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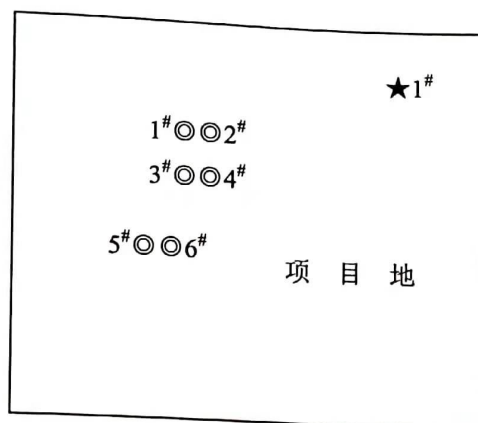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5 日

签发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在企业召开了《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5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购物中心 5 层 11 室，总建筑面积 1183.7m²，设 32 个档口，折合基准灶头数 73 个，设有餐位 236 个，主要经营面食、冒菜、凉皮等各类小吃。

（二）2017 年 7 月，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批复[2017]16 号）。

（三）验收范围：生产运营区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及员工产生的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大楼化粪池后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量小；

2) 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大楼专用烟道排至 7 层楼顶，经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1) 室内人员活动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有效降低；

2) 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安装低噪音风柜，减振基座，软连接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3 套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3、噪声结果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安装低噪音风柜，减振基座，软连接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袁家村关中印象体验地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马景超	西安袁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店长	13060360104
2	郭斌	陕西中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289329576
3	陈永强	中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572864811
4	马志杰	陕西中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71815866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